

表 1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文化事業發展系碩士班
指導碩士生同意書

本人 _____ 同意擔任文化事業發展系碩士班 _____ 學年度
入學碩士生 _____ (學號 _____) 之指導教授
/ 共同指導教授，並願依本校及本系相關規定負責指導該生。

碩士生簽章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指導教授簽章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共同指導教授簽章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(無共同指導教授者免填)

※以下請學生填寫(請勿裁切)，請填妥並簽名後送系辦。

文發系碩士生 _____ (學號 _____)，
聯絡電話： _____ 電子信箱： _____)
今敦請 _____ / _____ 老師為指導教授/共同指導
教授，並願依本校及本系相關規定，接受教授於學業及研究工作上之
指導。

碩士生簽章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系主任/所長簽章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備註：

1. 每位專任教師平均指導 1~2 名碩士生為原則。
2. 本同意書請於第 3 週前完成簽核後，正本系辦存查，影本送指導教師及學生收存。

系所戳章用印處